

## 常见问题

Q: 在哪些医院接受住院或者特殊门诊治疗可以获得理赔?

A: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报销您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其中,普通住院限社保范围内的甲类用药及项目,癌症住院治疗的无限用药及项目。

Q: 什么费用可以计入1万元年免赔额?

A: 除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以外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都可以计入年免赔额,如从商业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从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等。另外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部分也可以计入年免赔。

Q: 保险到期时治疗还未结束,可以继续报销吗?

A: 到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时,被保险人尚未结束住院治疗的,若没有续保,对于被保险人因本次住院治疗,自保险期间届满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果被保险人及时续保的,则后续的医疗费用可以在续保保单年度内进行理赔。

Q: 投保前已经生病可以报销吗?

A: 不可以。本产品不接受带病投保行为,投保前已经患有疾病以及症状,均不属于保障范围。

Q: 曾经理赔过还可以续保么?

A: 本产品不含保证续保条款,但只要您在首次投保进行如实告知,没有欺骗行为,在续保时不因被保险人个人身体状况或发生理赔而不续保或单独调整保费。

Q: 如果未来这个险种停售下架了,客户还能续保吗?

A: 未来本产品因监管等原因停售将不在接受续保,但您可以选择升级到其他医疗产品,依然享受没有等待期,也不需要重新进行健康告知。

Q: 电子保单靠谱吗?

A: 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形式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Q: 怎么查看自己的职业是不是符合要求?

A: 本产品承保的人群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职业分类表》1-6类的职业。特殊职业列明除外。职业类别不明请咨询400-919-0505。

Q: 我能为配偶父母投保本保险吗?

A: 不能。本保险的投保被保险人关系中的父母是指投保人本人父母,为配偶父母投保时,投保人必

须为配偶本人。